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件

关于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通　知

尊敬的排水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1号令《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现通知如下：

一、请上述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的企事业单位自收到此通知3日内到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免费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逾期未按规定办理排水许可的,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所需材料样表可由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http://www.cdkfq.gov.cn/）政务公开建设局板块中下载。

具体申领事项可咨询承德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联 系 人：梁雪楠　　联系电话：2056952

联系邮箱：1640305549@qq.com

附件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摘要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备　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1	原件	需要签字盖章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1	原件	需要签字盖章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等）	1	复印件	签字或盖章
4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相关材料	1		化粪池、隔油池等相关预处理设施照片资料
5	污水排放达标承诺书	1	原件	签字盖章
6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材料说明	1	复印件	需要盖章
7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有关材料	1	复印件	需要盖章

注：需准备与纸质材料相同的电子版材料，电子材料由U盘提供或发送至邮箱1640305549@qq.com。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摘　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